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认真监督审查本年度内公司各项事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胡学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聘任吴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洋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4/4	议案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3:《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4:《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5:《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核查<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4/24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5/14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人员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8/23	议案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10/24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11/2	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和瑞普基因签订市场推广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增加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11/21	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核查<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12/20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人员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12/27	《关于公司与杭州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均能严格地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各项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忠实，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财务工作，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综合评估了拟变更项目可行性基础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需要，解决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投资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公司为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了担保，担保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同瑞普基因的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而产生，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信息披露及时规范，不影响了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监事认为公司建立了日趋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监控公司运营中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投资风险等，内控部门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里，在广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下，监事会工作得到了有效开展。2019 年，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出发，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加深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